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总工会

湘人社发〔2020〕10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总工会 关于提高女职工卫生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总工会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98号）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为做好女职工的特别保健工作，维护女职工权益，决定对我省女职工卫生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卫生费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1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0元，所需费用按现行财政负担政策列入预算。

二、各企业女职工卫生费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30元的标准由

企业发放，可以通过开展集体合同或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协商明确，所需费用可以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。

三、本标准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）